捏寫本狀之人軍余旗檢斷發边遠充軍官吏人等
連當房家小發口外為民在京詞有替人寫本寫
狀捏詞告唆之人追問明白照例發边遠充軍不無
問刑太監况寫本寫狀教唆之人槩發充軍其正犯
及雇倩受寄擅動奏封之人却照常例發落未免輕
重失倫合無仍照例通行各處問刑衙門今後在外
軍民人等妄將輕事捏寫重情驀越赴京奏告者照
依見行越訴事例問罪的決遞回原籍官司勘問明
白其中果有牽告負累人衆但係誣告十人以上者
軍發边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仍追究在外在京替
寫本狀誣詞告唆及受雇受寄之人鞫問明白不問
軍民連當家小發边衛充軍其告草前并不干已之
事照舊立案不行若是在京一應詞訟其替寫本狀

教唆之人止照常例發落如此則令適宜刁訟日息
具本題奉
聖旨是欽此
受財兜攬原籍本来京項名奏告及用財雇
倩他人事發一体為民充軍例
成化七年十二月初四日都察院右都御史李　等
題為土豪朋黨違法謀占胡餡等事江西道呈審具
犯人王希廣供係江西南安府南康縣在城三坊民
先充本縣老人為事革後一向在家不務本等生理
專日出入衙門兜攬公事覔錢使用時常替叔王用
信冒名頂粮長長成化七年七月內本縣批差王用
信類繳槩縣粮長勘合赴部希廣因是出路見官慣
熟就頂王用信名字起程間聞知本縣来到官民人

曹大賑連年與民人吳忠仁葉庶信等互争田土是
希廣要得替伊代奏圖錢使用於本年九月内前到
曹大賑家對伊索要銀二十兩替代進本有曹大賑
見說喜允當將銀八兩青夏布綠紬各一疋白臘一
斤飯米一石共計銀十兩并將寫成奏稿一紙開寫
土豪吳忠仁强占田地蒙按察司分巡官副使凌輝
問斷吳忠仁仇恨明合贛州府信豐縣賊首葉庶信
葉庶恭等强占本户粮田類告布按二司追提被葉
庶信等財囑府縣官吏埸案未追又賄囑把持縣事
主文具原將原買謝產畨田粮扣收伊户嗔嫌告理
串令吳原等殺牛置酒聚積二百余人編成排甲各
各置餉刀等器相助將天賑全家殺死又行不次結
集賊衆刧掠人財牛馬等項天順四年强刧祖居家

財殺死弟曹癩仔等詞送到希廣家言說帶奏回來
另有銀五兩相謝是希廣枉法接受入已幼小幼男
王持童一同越过湖口等處巡檢司閱津於本年十
一月十二日赴鴻臚報名將勘合公文奏送户部投
繳說希廣聞有
恩赦恐怕不行故將曹大賑本稿内添寫係干叙衆刧殺
人財重情罪在不原又怕程途改作令弟曹生孜抱
奏等詞寫成奏本令義弟王持童冒頂曹生孜名身穿
破衣賫赴通政使司投進蒙本司官奏送都察院轉行
到道致蒙審出前情提獲希廣取供除將王持童省
今供送王希廣監候外具呈到院看得江西南安府
南康縣華後老人王希廣因要来京奏繳勘合刧在
原籍索要本縣民人曹大賑銀兩冒頂姓名代替進

本犯至到京聞有
恩赦又將本稿内增寫故令幼小 義男身穿破衣冒頂
姓名抱奏似此欺罔
朝廷愚弄官府若不從重處置無以警戒將来合無將
王希廣照依誣告十人以上事例發口外為民其代
奏情詞照例立案不行今後法司但遇此等奸詐之
徒在於原籍受要銀物兜攬本狀来京冒頂姓名奏
告原告在家端坐不行親賫用銀雇倩他人事發一
体問罪俱照誣告十人以上事例不分軍旗舍余吏
民人等隷有司官轄者俱發口外為民隷軍衛管轄
者俱發边衛充軍原係边衛者發極边衛分充軍如
此庶欺罔杜絶良善獲安緣係處置奸詐刁徒及奉
欽依都察院 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